

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敬业路工程（生态大街-K1+750）

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吉林省清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提交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环评管理要求编制的，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准确性、合理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弄虚作假等致使环评文件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我单位及本项目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承诺单位：吉林省清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and the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 (EIA Document Compiler).

附件1

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敬业路工程（生态大街-K1+750）

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我单位已知悉吉林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的有关规定。经审慎研究，我单位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该建设项目位于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符合准入条件。

二、该项目选址于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用地性质为道路用地，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

三、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规划建设并运行良好，能够满足该建设项目建设需求。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取消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资格。

项目名称：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敬业路工程（生态大街-K1+750）

承诺单位（开发区管委会）：（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3年2月24日

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建设单位)

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有关规定我们已知悉。我单位经审慎研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项目属于环评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适用范围。

二、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相关材料真实准确。

三、建设的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敬业路工程（生态大街-K1+750）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以及环境保护的政策要求，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四、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的污染物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五、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改扩建项目需承诺有效整改原有环境问题）。

六、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

七、项目正式投产前，按规定组织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八、自觉配合相关部门检查、监察，接受公众监督。

九、严格按照承诺实施项目建设和运行，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我单位特声明，自愿申请采用告知承诺制审批流程办理本事项，自愿签订承诺书，相关人员已经清晰全面了解具体相关承诺内容。我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愿按照有关规定，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项目名称：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敬业路工程（生态大街-K1+750）

承诺单位（通榆创富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13年 2月 24日

关于申请审批《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敬业路工程（生态大街-K1+750）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

根据国务院〔1998〕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我单位委托吉林省清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吉林通榆经济开发区敬业路工程（生态大街-K1+750）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编制完成。现呈报，请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安排审批。

特此请示。

通榆创富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年 月 日